

廉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

廉人社监指字〔2025〕第80号

湛江市卫洁洗衣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在工资分配等方面违反国家和我省劳动保障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，存在以下问题：拖欠杨闵心、罗辉凤、李日强等12名工人2025年5月至2025年6月工资共计54387.08元。

现依照《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五十一条等有关规定，下达指令如下：责令你单位于2025年12月31日前支付清拖欠杨闵心、罗辉凤、李日强等12名工人2025年5月至2025年6月工资共计54387.08元。

你单位应当在2025年12月31日前对以上问题进行整改，并将整改情况和证明书面报我局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大队。

逾期不改正的，我局将依据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三十条等有关规定予以行政处罚。

联系人：王青云、黄焕浩

联系电话：0759-6618468

附件：欠薪明细表

廉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5年12月24日

备注：本指令书一式两份，第一份留存劳动保障监察案卷，第二份交当事人。

欠薪明细表

用人单位：湛江市卫洁洗衣有限公司

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8037583138367，法定代表人：曾斌)

序号	姓名	欠薪时间	当前工人被欠薪金额（元）
1	罗辉凤	2025年5月至2025年6月	4050
2	李日强	2025年5月至2025年6月	4050
3	李建芳	2025年5月至2025年6月	4050
4	沈春爱	2025年5月至2025年6月	3550
5	黄鸿	2025年5月至2025年6月	4350
6	钟金梁	2025年5月至2025年6月	6290
7	钟金昌	2025年5月至2025年6月	6466.35
8	魏观秀	2025年5月至2025年6月	3342.29
9	吴珍平	2025年5月至2025年6月	4168.44
10	刘七妹	2025年5月至2025年6月	3870
11	陈红文	2025年5月至2025年6月	6150
12	杨闵心	2025年5月至2025年6月	4050

合计：54387.08元